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冬兰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而且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证券代码：002003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瑾琨

公司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000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联系传真：0576-85126598

公司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公司网址：<http://www.weixing.cn>

2、征集事项

由本人向公司股东征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冬兰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冬兰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三十五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经验。曾任临海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协海航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

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会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8:30-11:30，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收件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7000

公司电话：0576-85125002

公司传真：0576-851265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

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吴冬兰

2016年6月14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4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